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号（总第 82 期）

12 月 20 日印

目 录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8)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
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	(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11)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1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13)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书面）	(1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18)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书面）	(2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4)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4)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37)
西宁市民政局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41)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4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4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0)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5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5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3)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祁敬婷、王刚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祁敬婷辞去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	(5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58)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纪要

12月8日，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市政协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郭力克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报告及《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会议要求，由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整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及时反馈市政府。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

五、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

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公告并发出会议通知。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十二、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祁敬婷辞去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免去韩雪梅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免去罗文凯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胡翔斌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张晟榕、王小林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任命徐婷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马芙蓉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傅思宇、李燕燕、刘晓琳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宋晨曦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市政府副市长李小牛、吴志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及《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九、审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十一、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十二、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日程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建议议程

1、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市人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3、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4、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5、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7、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8、听取《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听取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0、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1、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报告及《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3、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4、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5、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下午 14:30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1、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2、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15:00—17:00 分组审议

1、《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

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2、《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4、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6、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7、《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8、《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9、《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0、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7: 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郭力克副主任主持

1、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6、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7、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8、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9、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2月8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2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李 宏 赵 寿 周海春 汪 丽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13 人)

吴志城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王忠海 柏宝荣 孟翠萍 张晓先
祁永奎 冯振满 李 琦 刘 喜 刘建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2月8日上午)

第一组 (20 人)

召 集 人：王艺枫 孔启发

组成人员：宋晨曦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张 荣 王艺枫 马吉林 汪 丽
周海春 孔启发列 席：李 琦 刘建红 王忠海 祁永奎

工作人员：车广武 赵国媛 仁增卓玛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21 人)

召 集 人：韩亚辉 薛 霖
组成人员：郭力克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冯振满 刘 喜 柏宝荣 孟翠萍 张晓先
工作人员：李国斌 保积顺 郭守昱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2 月 8 日下午)

第一组 (20 人)

召 集 人：王艺枫 孔启发
组成人员：宋晨曦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张 荣 王艺枫 马吉林 汪 丽
周海春 孔启发
列 席：李 琦 王 雁 王忠海 祁永奎
工作人员：车广武 赵国媛 仁增卓玛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20 人)

召 集 人：韩亚辉 薛 霖
组成人员：郭力克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咎春芳 柏宝荣 孟翠萍 张晓先
工作人员：李国斌 保积顺 郭守昱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2月8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2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李 宏 赵 寿 周海春 汪 丽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13 人)

李小牛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王忠海 柏宝荣 孟翠萍 张晓先
祁永奎 李 琦 刘 喜 王 雁 刘建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李小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志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孟翠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冯振满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琦 市财政局局长

刘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雁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建红 市审计局副局长

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用途管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7 月，我市于全省率先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及“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我市第一时间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高位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就争取政策支持和指标倾斜等重大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提出指导意见。目前，“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定，构建了战略性系统性的规划空间框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通过自然资源部认定，《规划》编制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为提升《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提前谋划、研究，完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产城融合等 20 项重点规划编制，开展高原“绿谷”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安全韧性发展、“双碳”目标空间实施等专题研究，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全面夯实《规划》编制工作基础。为确保《规划》成果质量，坚持“开门编规划”，全面践行“共同规划”理念，坚持省市同步、市县联动，构建“政府组织、专家领衔、

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机制，经多次征求省内外专家、市各领导和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形成了高质量的《规划》成果。11月26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通过专家审查。11月29日，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5日，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成果。

二、《规划》主要思路及内容

（一）《规划》主要思路。《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积极承接全省“三区一家园”总体发展定位，以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为发展愿景，确定西宁城市性质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全国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制定“开放联通、安全韧性、集约高效、极核引领、品质提升”五大空间战略，构建“一核两轴、两屏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锚固“一芯两屏三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二）《规划》主要内容。《规划》共十二章，包括规划背景、目标与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保障农业空间促进高原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城镇空间建设青藏高原现代美丽幸福家园、推进区域协同构建双向开放的国土安全格局、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彰显高原国土空间特色、完善设施网络提升支撑体系的保障能力、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化高原“绿谷”城市、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系统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实现治理现代化。《规划》成果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表》等附表10张、附图54张。其中，核心图纸18张。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充分做好对接。《规划》编制过程中，对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充分承接落实自上而下提出的战略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关任务等内容。两次前往自然资源部汇报《规划》阶段性成果。先后多次与各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省、市、县（区）重点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二）《规划》主要指标落实情况。省级下达我市耕地保有量为1238.87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077.81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75.3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36倍控制，共计350.48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约60平方千米。《规划》全面落实省级下达的各项指标，最终确定《规划》指标体系共34项，其中，约束性指标7项，预期性指标27项。

（三）《规划》报批程序。根据报批程序要求，《规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将按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长期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高度重视、关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推动构建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

了大力指导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下一步，我们将切实以高水平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在国土空间治理层面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以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的优异成绩，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西宁贡献。

以上报告连同《规划》，请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振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报告如下：

一、全年经济社会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殊为不易，既遭遇了历史罕见极端天气，又经受了极其复杂严峻的多轮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克时艰，有力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超预期影响中承压前行，呈现总体平稳、逐步恢复态势。预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总产量 21 万吨。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空气质量优良率、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节能降碳减排等指标控制在省定目标内，上述指标能够完成年度目标。同时，超预期因素冲击严重，全市经济运行承压十分明显，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 左右，低于预期目标 4.5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旅游总收入、调查失业率等其他指标完成年初目标有较大困难，且受疫情冲击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建议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宏观环境变化，按照“既要实事求是，还要注重引导预期，统筹兼顾今年和明年、当前和长远、需要和可能，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研究提出了《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建议》，经市委第5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将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旅游总收入增长20%、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内”5项指标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8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相关审查工作，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新冠疫情冲击、历史极端天气影响、经济下行压力等制约因素，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承压前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主动适应形势变化，适时提出了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报告建议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旅游总收入增长20%、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内”等5项指标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符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市客观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五届五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分析研究存在的主要困难

和问题及原因，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谋划研究明年目标任务，直面挑战、勇毅前行，坚定信心、积极作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西宁贡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 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财政收入等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审查。

一、省级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35.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0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7 亿元。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5 亿元，当年发行 20.1 亿元，结转 34.9 亿元，2022 年调增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38 亿元，结转可用限额 52.28 亿元。2021 年外债结转限额 0.4 亿元。

（二）债券使用要求。按照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债券资金必须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严禁用于楼堂管所、形象工程等项目，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发行明确要求：一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专项债券额度需对应到具体项目。二是专项债券发行前需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复审，审核通过后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列入不具备发行条件的清单，清单内项目不得安排发行。三是加快支出进度，债券发行前对财政部已审核通过项目可先行通过库款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债券发行后再及时回补库款。

(三) 债券发行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已成功发行政府债券 87.49 亿元。其中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 20.0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5.17 亿元、2021 年结转专项债券 52.28 亿元。

(四) 债券资金安排意见。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22 年重点工作，结合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储备情况和项目建设需求，统筹考虑年初预算安排和上级转移支付争取等因素，在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上，把准债券分配原则：一是将中央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摆在债券支持的优先位置，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并兼顾区县实际需求。二是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重点支持前期准备充分、能够尽快形成实物支出、有效撬动社会资本的项目，严防出现“半拉子”工程。三是按照县区使用能力和落实水平，提高债券资金使用集中度、重点向人口多、项目谋划能力强，地方经济发展快的区域倾斜。四是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对应由县级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债券转贷方式予以支持。

1.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 20.04 亿元安排。

——安排市本级 12.07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卫生及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

——转贷县（区、园区）7.97 亿元。其中城东区 0.63 亿元，城中区 0.58 亿元，城西区 0.59 亿元，城北区 0.57 亿元，湟中区 1.25 亿元，大通县 0.98 亿元，湟源县 0.97 亿元、东川园区 0.6 亿元，甘河园区 0.3 亿元，南川工业园区 1 亿元，生物园区 0.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 20.04 亿元，省财政厅已明确项目转贷下达 6.02 亿元，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总额的 30%。主要是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55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 1.08 亿元，特色小镇 1 亿元、美丽城镇 0.85 亿元、G109 小峡口改建 0.6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0.54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 0.18 亿元、卫生 0.12 亿元、融媒体中心项目 0.1 亿元。

2. 已发行专项债券 67.45 亿元安排。

(1) 前期已审查批准 15.17 亿元。省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15.17 亿元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其中市本级 7.85 亿元、转贷县区 7.32 亿元。

(2) 2021 年结转额度 52.28 亿元安排。

——安排市本级 20.16 亿元。主要用于能源、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市政、仓储物流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

——转贷县（区、园区）32.12 亿元。其中城东区 0.6 亿元、城中区 0.4 亿元、城西区 1.8 亿元、城北区 1.2 亿元、湟中区 1.59 亿元、大通县 5.14 亿元、湟源县 1.85 亿元、东川工业园区 8.9 亿元、南川工业园区 7.69 亿元、生物产业园区 2.8 亿元、甘河工业园区 0.1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专项债券转贷额度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的各地区上报项目情况下达。

3. 2021 年外债结转限额 0.4 亿元安排。全部安排市本级 0.4 亿元，用于绿化和生态保护项目。

二、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今年以来，受大规模退税减税、房地产业持续低迷及疫情频发等叠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截至11月底，全市留底退税74亿元，“六税两费”减免2.4亿元，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在有效缓解企业压力、稳定经济大盘的同时，对地方财政收入也带来了较大影响，仅增值税留抵退税就影响地方收入11.1亿元。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企业销售走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热情不足，土地出让困难。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86.9万平方米，比去年全年减少139.7万平方米，下降61.7%；商品房销售额75.6亿元，比去年全年减少132.3亿元，下降63.6%。房地产行业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房地产业税收较上年同期减少16.8亿元，下降51.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1.6亿元，下降73.5%。几轮疫情打破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批发零售、交通运输及住宿餐饮等第三产业受到较大冲击，第三产业税收较上年同期减少27.4亿元，下降26.6%。虽然通过建立协税护税综合治税机制、加大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争取力度、落实保包服务机制狠抓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积极推进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等有效措施，保持适度投资强度，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强化收入组织，但受上述因素影响，全市13项税收中7项税收下降，其中契税和土地增值税降幅超过了50%。截至11月底，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5%；政府性基金收入38.9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政府性基金收入12.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

与此同时，我市新增加地方政府债务87.89亿元（一般债券20.04亿元、外债转贷0.4亿元、专项债券67.45亿元），其中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5.17亿元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和新增债务情况，建议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预算基础上，对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作进一步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由年初的169.28亿元调整为134亿元，调减35.28亿元；调入资金由年初的16亿元调整为5亿元，调减11亿元；调增债务转贷收入20.44亿元（一般债券20.04亿元、外债转贷0.4亿元）。综上，全市收入总量调减25.84亿元。

据此，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365亿元调整为339.1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365亿元调整为339.16亿元。

2.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由年初的46.53亿元调整为32亿元，调减14.53亿元；调入资金由年初的14.54亿元调整为1亿元，调减13.54亿元；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12.47亿元（一般债券12.07亿元、外债转贷0.4亿元）。综上，市本级收入总量调减15.6亿元。支出方面，全力保障“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对已清算完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债务还本付息等结余资金及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费、青洽会、信保集团注册资本金等项目调减18.37亿元；通过争取延缓上解省级税收基数方式调减上解支出9.7亿元。新增政

府一般债券和外债相应增加支出 12.47 亿元。

据此，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08.69 亿元调整为 93.0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08.69 亿元调整为 93.0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建议由年初的 223.38 亿元调整为 66.7 亿元，调减 156.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15.17 亿元调整为 67.45 亿元，调增 52.28 亿元。综上，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调减 104.4 亿元。

据此，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45.72 亿元调整为 141.3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245.72 亿元调整为 141.32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建议由年初的 204.52 亿元调整为 37.53 亿元，调减 166.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7.85 亿元调整为 28.01 亿元，调增 20.16 亿元。综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调减 146.83 亿元。支出方面，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在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基础上，调减相应支出，其中调出资金调减 10.1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调减 152.7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4.07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相应增加支出 20.16 亿元。

据此，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13.1 亿元调整为 66.2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213.1 亿元调整为 66.27 亿元。

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市级转贷县（区）的债务由县（区）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相应调整预算。

三、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 2022 年限额情况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7.11 亿元（一般债务 211.19 亿元，专项债务 235.9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43.87 亿元（一般债务 171.49 亿元，专项债务 172.38 亿元），县（区、园区）103.24 亿元（一般债务 39.7 亿元，专项债务 63.54 亿元）。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7.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4.31 亿元，专项债务 313.4 亿元。根据债券安排和转贷情况，市本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8.57 亿元，县（区、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9.14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6.06 亿元，为债务限额的 89.3%，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2.6 亿元，为债务限额的 89%。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影响，全市收入形势异常严峻，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下一步，我们将全力组织收入、争取上级财力支持，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严格债券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县（区）做好预算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法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财政今年共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7.89 亿元（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0.48 亿元，转贷县区 47.41 亿元），扣除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已审查批准 2022 年专项债券 15.17 亿元，此次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04 亿元，外债转贷 0.4 亿元，专项债券 52.28 亿元。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2.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7 亿元，外债转贷 0.4 亿元，专项债券 20.16 亿元。同时因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 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分别由 108.69 亿元调整为 93.09 亿元，调减 15.6 亿元。收入方面：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14.53 亿元，调入资金调减 13.5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2.47 亿元。支出方面：预算内投资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18.37 亿元，上解支出调减 9.7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和外债调增 12.4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分别由 213.1 亿元调整为 66.27 亿元，调减 146.83 亿元。收入方面：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66.99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20.16 亿元。支出方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156.84 亿元，调出资金调减 10.15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增 20.16 亿元。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新增政府债券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具体安排意见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支持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认真分析当前及明年的经济形势，提前研判2023年财政收支规模，准确把握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好2023年预算草案。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促进消费需求合理回升，带动有效投资进一步增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涵养和培植财源。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债券资金，将债券资金安排用于省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推进不力、支出进度差的项目依法及时予以调整，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偿债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8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 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1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全力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一、2021 年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结果，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8,6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增长 1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75,0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2,212 万元、上年结转 34,1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481 万元、调入资金 212,432 万元后，收入总量 4,223,007 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20,031 万元，全市总财力 4,102,976 万元，增长 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8,0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增长 4.5%；上解支出 367,818 万元，调出资金 6,5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4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68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9,46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039,4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6,4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7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7,784 万元，上年结转 108,854 万元，调入资金 6,57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3,873 万元，调出资金 191,6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7,31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6,59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5,53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96 万元，上年结转 1,60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28 万元，调出资金 1,31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9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356 万元，预算支出 205,84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9,5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06,475 万元。

二、2021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405 万元，为预算的 89.7%，下降 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2,558 万元、上年结转 1,79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9,18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00 万元、调入资金 96,872 万元后，收入总量 1,221,815 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83,843 万元，市本级总财力 1,137,972 万元，增长 0.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3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下降 3.2%；上解支出 86,0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7,91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8,69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

一是短收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4.7 亿元，年内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

二是市对县（区、园区）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市对各县（区、园区）补助 154.3 亿元，减少 8 亿元，下降 4.9%。其中：返还性补助 14.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7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0.2 亿元。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对市转移支付减少 11 亿元。

三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797 万元，主要是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547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2021 年初已下达至县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1,050 万元，当年形成支出 55 万元，剩余资金 995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

四是预备费动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0.8 亿元，当年动用 0.1 亿元，用于清算“1·13”路面塌陷事故费用。结余 7,604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26,000 万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48 万元，年底预备费等各类结余资金安排 29,827 万元，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675 万元。

六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4.1 万元，下降 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87 万元，增加 4.9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全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化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对接工作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增加 58.2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汽油价格持续上涨及维修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7 万元，减少 2,247.2 万元，下降 99.2%。

七是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我市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的资金 32.1 亿元。分级次看，中央财政下达 28.7 亿元，地方配套安排 3.4 亿元。分类型看，直达资金 31.4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0.7 亿元。全年实际形成支出 26.5 亿元，执行率 82.7%，其中：市本级支出 1.1 亿元，执行率 63.2%，主要是用于义务教育、卫生、就业等；县区支出 25.4 亿元，执行率 83.8%。

八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 亿元，其中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及对个人家庭补助 33.6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商品服务支出 12.9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30.2 亿元，用于企业支出 6.5 亿元，用于对社保基金补助 5.5 亿元，用于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及林业改革等其他支出 2.6 亿元。

九是中央、省级及市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21 年中央、省级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11.23 亿元（市本级留用 2.29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8.94 亿元），重点用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排水设施建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 1 亿元（市本级 0.94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0.06 亿元），重点用于西宁市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西宁市公安交警支队四大队及北片区交通维稳检查站建设项目、静态交通智能化二期等项目。

十是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2021 年聚焦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养老民生（爱老幸福食堂）等领域 10 个重点支持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了独立绩效评价，涉及财

政资金 10.62 亿元。经第三方绩效绩效评价及专家组评审，优秀项目 2 个，主要是西宁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爱老幸福食堂建设补贴资金；良好项目 3 个，主要是（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西宁市市政道路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352,63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3,1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2,150 万元，上年结转 83,89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955 万元，调出资金 78,5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58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9,53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28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8 万元，补助县区 1,122 万元，上年结转 1,36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6 万元，调出资金 1,31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3,742 万元，预算支出 163,97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9,7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1,514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情况。2021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4.3 亿元、专项债务 290.8 亿元。债务余额 447.1 亿元，占债务限额的 83.5%，其中：一般债务 211.2 亿元，专项债务 235.9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7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1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当年发行新增债券 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1 亿元，外债转贷 3.1 亿元，专项债券 20.1 亿元。

另外，全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25.7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3.7 亿元。

（二）市本级情况。2021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决算限额 4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3.7 亿元、专项债务 224.1 亿元。债务余额 343.9 亿元，占债务限额的 82.3%，其中：一般债务 171.5 亿元，专项债务 172.4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1 年，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6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5 亿元，外债转贷 3.3 亿元，专项债券 51.7 亿元。当年发行新增债券 3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5 亿元，外债转贷 3.1 亿元，专项债券 16.8 亿元。

另外，市本级再融资债券 20.8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其

中：一般债券 8.4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决议和确定的目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向内挖潜、向上争取，全市收入总量突破 400 亿元大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150 亿元新台阶，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130.3 亿元，争取并成功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0.2 亿元，财政保障能力全面得到提升。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3.8 亿元，增长 4.5%。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社保缴费措施，2021 年减免税费 38.7 亿元，有力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二）增进民生福祉。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住房保障等分别支出 51.9 亿元、57.8 亿元、23.4 亿元、11.9 亿元、32.7 亿元、16.3 亿元，教学质量改善、疫情防控、困难群众救助、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三乡工程”等民生工程顺利实施。

（三）严格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动态监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规范使用债券资金，防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风险。建立了财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会审机制，严格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强化债券项目筛选审核，优先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有效支持保障了城市安全、基础设施补短板、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建设需求，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稳预期、促经济作用。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率先在全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预算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面提升。依托“政采云”电子化平台，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化评标试点工作。制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工作措施》、《西宁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推进资产精细化管理和共享共用，全市资产管理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完成公共文化、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园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五）严肃财经纪律。制定严肃财经纪律若干措施，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扎实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财务收支和银行账户等 8 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自查面达到 100%。全面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部门决算的编报质量，对市本级 26 个单位、县（区）42 个单位开展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及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市“三公”经费下降 35.3%。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全力抓好中央、省委巡视以及审计署审计反馈问题等整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为

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国内外环境和疫情冲击影响，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大；预算执行及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变动较大，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执行率较低，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政府债务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滞后，政府债务偿债压力依然较重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积极主动应对压力，保障财政持续稳定运行。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充分预估疫情和当前经济形势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加强经济形势特别是收入形势的跟踪分析研判，依法有序组织收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坚持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协同推进，确保减税降费、稳岗就业等政策落实到位。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和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民生事业、重大项

目、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

二、持续强化预决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减少预算调整事项，强化预算约束。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完善决算草案和报告内容，决算报告要着力体现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决算草案要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情况作出说明，报告部门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资产配置等情况，切实规范预算执行。

三、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把专项债券项目关，全面提高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和管理运行能力，加快项目建设。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监督，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政府债务限额使用和预算管理统筹，科学制定化债目标，确保到期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偿付，研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肃查处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继续加大审计力度，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资金使用绩效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核查，加大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中屡审屡犯问题的解决力度。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审计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从严从紧，抓实落

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制度和措施，按照市委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把审计整改任务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定期听汇报、专题抓整改、督导促落实，推动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及主管部门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委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府工作要求，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任务，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多措并举，确保按时间节点整改到位。各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督促力度，通过开展系统内自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等方式，有力有序推进审计整改。

（二）部门联动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机关积极配合市人大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部分未整改问题实地开展跟踪监督，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专业性有机结合，紧抓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关键环节，进一步压实问题整改责任，有效促进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坚持审计与纪委监委、巡视巡察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在审计整改、成果运用等方面协作配合，推动部分事项做出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有效发挥了各部门监督合力，进一步提高了整改效能。

（三）审计机关全面落实督促检查责任。审计机关始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抓实审计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常态化“经济体检”功能。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标准，分类提出整改要求，逐项分解到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落实台账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审后回访，持续跟踪督促，认真核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时反映相关情况，直至整改销号。精准发力、有的放矢，注重结果运用研究，推动整改质效提升。

二、市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130个问题，已整改119个，正在整改11个，整改率92%。通过整改，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6项，上缴财政5,664.35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0,681.81万元，规范管理资金139,693.13万元、事项126项，清理往来款3,867.69万元，核减工程投资2,850.01万元，追责问责4名相关人员。

（一）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本级“三公”经费未实现压减目标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2021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全市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压减。2021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62.1%。

2. 关于湟投公司所属西宁创投公司 2019 至 2020 年政府投资基金收益未上缴的问题。该公司已将投资收益 909.72 万元上缴市财政。

3. 关于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支出不实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结合实际做好支出计划、督促所属单位尽快形成支出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5. 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不实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委托第三方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单位预算执行，督促财务人员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6. 关于市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前期费和无线电管理专项经费结余资金未上缴市财政、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未及时变更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市工信局已通过将结余结转资金 40.53 万元上缴市财政、在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均衡支出进度、重新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将自安全交换机等 9.18 万元固定资产补记入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7. 关于市科技局财务基础工作薄弱，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房租收入未上缴市财政，房屋租赁未履行公开招租程序的问题。市科技局已通过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实务操作、调整固定资产账、房租收入上缴财政、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公开招租程序，收缴全部租金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8. 关于湟川中学连廊石材更换维修工程等 3 个已建成项目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市教育局对湟川中学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在后续建设项目中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城西区政府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指标未及时分解至具体项目和单位，财政部门未建立定期对账机制，部分资金支出数据未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影响了资金监控效果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直达资金 5,179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各预算单位，健全对账机制，将支付信息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监控。

2. 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补助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23.85 万元支出缓慢，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的问题。该资金已支付 1,632.1 万元，结余 91.75 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3. 关于公共临时停车场 4163 辆车累计欠缴停车费 216 万元未追回，市供水集团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收取的城网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清退的问题。城东、城中、城西、城北区通过完善欠费追缴功能和停车收费系统，安装高点视频监控、道闸 + ETC 支付建设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因部分清退单位注销等原因，市供水集团已将以前年度收取保证金 2.38 万元按程序进行账务核销。

4. 关于多巴新城管委会收取的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多巴新城管委会已将非税收入 2,436.09 万元全部上缴湟中区财政。

5. 关于城北区部分单位往来款项 76.56 万元长期挂账，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第二季度目标奖等 5.33 万元的问题。区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已通过将收取的人行道护栏损坏赔偿维修费、公车改革统筹金和安置补偿费上缴区财政，收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违规列支资金归还原渠道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三）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关于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市殡仪馆新建焚烧园等 4 个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的问题。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市民政局制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项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

（2）关于购置的市老年活动中心、中福在线销售厅 4,484.3 万元房产，未入固定资产账且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问题。购置资产已登记入账，市民政局制定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2. 海湖新区管委会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关于投资建设的海湖新区通海香溢园景观绿化等 3 个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海湖新区管委会已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2）关于基建账核算资金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的问题。海湖新区管委会已编制基建财务报表。

（3）关于土地交易费 1,795.83 万元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海湖新区管委会已支出 1,183.63 万元，剩余 612.2 万元正在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园区管委会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关于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结余、财政专户利息未上缴国库，撤销的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资金专户余额违规转入管委会基本户的问题。专项资金结余 55.34 万元及财政专户利息 108.16 万元已上缴园区国库，撤销的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资金专户部分余额已支出，剩余金额转入园区财政专户。

（2）关于园区财政无预算拨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资金 3,000 万元，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直接拨付非预算单位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万元的问题。东川园区管委会已通过将拆借资金收回、规范预算拨款管理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3）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应追偿的财政担保资金 3,860.94 万元长期挂账未追回的问题。已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按照“账销案存”方式处理。

（4）关于绿化管护、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等项目资金 5,781.23 万元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东川园区管委会已严格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关于民航路路面修复及园区零星建设项目超概算的问题。东川园区管委会已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

（6）关于部分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及未按期完工的问题。东川园区管委会已通过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予以行政处置，加强对项目建设

的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未按期完工的项目已完工。

(7) 关于购置的 419.89 万元环境监测站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49.88 万元的问题。东川园区管委会已通过补记固定资产账，收回房屋租金和滞纳金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8) 关于财政注资 14,000 万元的 3 家企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所属企业对外投资 17,800 万元长期无收益的问题。东川园区管委会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制定完善园区直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监管制度，加强投资管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市林草局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所属市南山办负责实施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造林苗木栽植、管护项目未公开招标支付人工费 3,165.72 万元的问题。市林草局通过责令市南山办及时任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市南山办及南山办党支部 2021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指定监理单位、先监理后补招投标手续，程序倒置的问题。市林草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招投标程序的通知》，督促市南山办强化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加强对招投标环节的监管力度，完善招投标流程。

(3) 关于重点造林工程苗木项目实际供苗数量、规格及金额与采购合同不符的问题。市林草局通过督促市南山办加强苗木调运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管力度，严把调运审核结算关口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海棠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8 月，该项目已争取到项目资金 5,100 万元，地上广场已完工并开放使用，剩余地下停车场设备调试等工作预计 12 月底完成建设。

5. 市民宗委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大园山回民公墓基础设施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 100 万元闲置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收回额度。

(2) 关于大通县、城东区、湟中区民宗局实施的宗教活动场所“厕所革命”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项目地勘、图纸审查、招投标等工作的问题。市民宗委已出台相关制度，规范了项目建设程序。

(3) 关于（区）民宗部门执法人员持证率偏低，执法程序不合规的问题。市民宗委已对未持有执法证人员进行了执法考试并核发执法证。

6. 市外事办公室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行政人员超编制的问题。市外事办已向市委编办汇报，同意自然减员。

(2) 关于华侨事务专项经费等专项资金 46.6 万元在往来科目中核算的问题。市外事办已将资金支出并调整账务。

(3) 关于支付劳务费、差旅费等部分原始凭证不完整的问题。市外事办已完善了费用报销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7. 市科协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科目账面数与决算报表数账表不符，部分会计

凭证原始附件不完整的问题。市科协通过修订《市科协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完善报销审批流程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购入的 2.39 万元办公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且无实物的问题。市科协于 2021 年 1 月追回实物并补计固定资产账。

8.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原西宁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移交的办公设备等 206.43 万元固定资产，未进行实物盘点，移交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通过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015 年购买的办公家具等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通过补记固定资产账，报市财政局备案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9. 团市委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无形资产 20.61 万元、固定资产 9 万元未入账的问题。团市委已通过加强财务制度学习，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未入账资产补记入账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将部分经费转入本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务采购支出的问题。团市委已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在《共青团西宁市委规范性工作制度》中增加公务卡结算及现金管理相关规定，督促干部职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0. 西房集团原主要领导人员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三四运”棚户区改造已完工项目中土地开发成本 7,853.59 万元未分摊，房屋开发成本 9,950.89 万元未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预收房款 13,179.02 万元未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问题。西房集团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关于原青海微电机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 197.2 万元的建设工程设计未招投标的问题。西房集团已通过对现有开发项目进行自查，对项目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西房集团原青海省化工实业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交付使用，应收未收合同款 515 万元的问题。西房集团与华侨公司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书》，并按约定以现金和房屋抵偿等方式支付了合同余款。

(4) 关于部分商铺、办公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直管公房漏登漏管、未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西房集团已通过将商铺、办公楼评估入账，开展直管公房管理及清查工作，修订完善直管公房管理制度，计提直管公房折旧，将漏登漏管的直管公房登记入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5) 关于部分直管商业用房存在出租单价低于周边市场价及承租方转租商铺赚取差价等问题。西房集团公司已通过制定《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用房租金标准及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确定调价原则及商业用房租金标准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6) 关于与所属兴安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不一致，相差 214.22 万元的问题。西

房集团已对往来款项进行核对，并调整了相关账务。

(7) 关于未经决议对外转让土地，转让款计入往来账款等问题。西房集团已通过制定《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严格执行经济决策程序，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8) 关于梨园项目土地统征补偿款 2,496.71 万元冲减其他项目成本的问题。西房集团已按规定调整账务。

(9) 关于出资 6,800 万元收购的青海锦华梨园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权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问题。已进行财务处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1. 湟投公司原主要领导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北川河湿地公园项目开发成本中违规列支所属物管部门人员工资 784 万元的问题。湟投公司已将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的资金追回。

(2) 关于在工会经费中超标准、超范围列支文体活动团体奖、慰问金的问题。湟投公司已通过补签劳务用工合同，规范所属公司物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省财政厅评审中心审定造价进行账务处理、移交资产未调整账务的问题。已按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四) 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湟源县政府原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的审计

(1) 关于县中浩供排水公司实施的大华水厂二期及输水管工程项目拖欠 9 家民营企业工程款的问题。项目工程欠款 687.64 万元已支付完毕。

(2) 关于县大华路南段道路改扩建等 6 个已竣工项目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问题。已全部完成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3) 关于县水利局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9 万元的问题，县水利局已全部进行征收。

(4) 关于县生态环境局实施的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项目形成的 159.51 万元资产，未移交给县污水处理厂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已将资产移交县污水处理厂。

(5) 关于县生态环境局实施的 3 个项目超标准预留工程质量和设备保证金 76.06 万元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已按合同全额退还违规收取的保证金。

2. 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大通县矿山恢复治理资金跟踪审计

关于宝库乡鹿场沟铜铅锌矿的生态修复项目未按“一矿一策”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草籽种植，宝库乡其美萤石矿等生态修复项目人工种草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大通县已完成生态恢复治理中人工种草内容，四个矿山治理项目基本完成方案确定的治理内容，并已通过县级自验、市级及省级验收。

(五)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体育实验中学改扩建、西关大街拓宽改造等 5 个建设项目多报工程投资 2,850.01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核减多报工程投资并调整账务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湟中路立交工程、西宁熊猫馆等 4 个建设项目存在初步设计概算未批复、施工许可证滞后、未公开招投标、未按投标函签订合同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强化项目管理，完善招投标程序管理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处罚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西宁综合保税区建前工程、中心广场北扩一期等 5 个建设项目存在投资超概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未严格履行合同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报批调整总投资，退还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签订补充协议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第二人民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中心广场北扩一期等 5 个建设项目存在超范围超比例支付项目资金、利息未冲减建设成本、部分征拆补偿户与承租户不符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调整账务，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六）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大通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

（1）关于大通县政府未按规定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方案，未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的问题。已编制完成《大通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

（2）关于 1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设立统一保护标识，未落实管护责任以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未划入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通过办理产权移交手续，设立统一保护标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1.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将在国家下达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后及时划入保护区。

（3）关于农村“厕所革命”户厕修建项目补助资金 52.5 万元未发放，部分公共厕所、乡村舞台项目建成后未入固定资产账，部分已建成的公共所未通水、无人管护，无法正常使用的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通过将户厕修建项目补助资金 47.92 万元发放至农户、结余资金 4.58 万元上缴县财政，将公共厕所、乡村舞台资产入账，对已建成的 68 座公厕进行全面排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关于用于多功能储藏窖、中藏药材种植与育苗基地建设等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闲置未发挥资金效益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将结转资金 233 万元上缴县财政。

（5）关于逊让乡八里村、长宁镇戴家村、朔北乡边麻沟村省级示范试点村项目投资入股资金 1,480 万元，投入企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已通过将 1,120 万元退回试点村村委会，360 万元投入到大通县大众观光合作社，履行资产抵押手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城中区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1）关于公租房租赁补贴结余 292.17 万元滞留挂账的问题。城中区政府已将 2020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结余资金 292.17 万元用于 2021 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并支出 221.79 万元，结余 70.38 万元已上缴区财政。

（2）关于向已死亡、配偶为财政供养、拥有房产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 26 人违

规发放租赁补贴的问题。已将违规发放金额 6.03 万元收回并上缴区财政。

(3) 关于 276 套公租房未办理产权登记、未明晰产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不动产登记。

3. 市本级 2018 至 2020 年上半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审计

(1) 关于 2019 年省级康复服务专项资金 212 万元未支出的问题。市残联已将省级康复服务专项资金全部支出。

(2) 关于 2019 年市残联发放给湟中区西堡镇的残疾人辅助器具中, 存在 6 人伪造签名虚假发放、1 人发非所用的问题。市残联已通过进一步对发放对象进行入户核实, 完善代领手续, 补发适用辅具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市本级 2020 年度保供稳价相关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1) 关于保供稳价工作内控措施不健全的问题。市平抑市场物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已通过加强监管, 完善方案, 制定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部分保供稳价项目未进行审核验收, 补贴资金 1, 262.96 万元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市商务局已拨付补贴资金。

(3) 关于 2020 年“三节”期间 6 家企业销售的 2835.85 公斤平价蔬菜, 平均销售单价比限价标准高 25% 的问题。市平抑市场物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已通过细化方案, 出台《西宁市平抑市场物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任务清单》《西宁市平抑市场物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三、正在整改的问题及原因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 正在整改的 11 个问题涉及 5 个地区和部门, 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 相关地区和部门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整改。

1. 关于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迁建、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等项目资金结余 2,106.35 万元, 精神病机构配套、社会福利院设施改造等项目资金结转 645.17 万元未形成支出的问题。市民政局已将精神病机构配套、社会福利院设施改造等项目结转资金 645.17 万元全额支出; 市儿童福利院迁建、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等银行账户结存资金已支出 1,043.29 万元, 由于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剩余资金待项目竣工结算以及质保期满后及时支付。

2. 关于海湖新区管委会应收未收土地交易服务费 6,213.46 万元的问题。由于催收难度大, 目前已收取土地交易服务费 1,630.94 万元, 尚未收取部分已制定土地交易服务费分批次收缴方案。

3. 关于海湖新区管委会收取的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456.53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由于无明确收缴途径, 目前正在与财政和国土部门沟通, 待明确上缴途径及时上缴。

4. 关于海湖新区管委会开竣工和文明施工保证金 2,595.5 万元未按期清退的问题。目前已清退 1,017.5 万元, 剩余资金正在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实, 待核实后及时清退。

5. 关于海湖新区管委会已竣工验收的 181 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财

务决算的问题。由于部分土地成本尚未确定，无法开展整体竣工决算，待土地成本确定后及时开展项目竣工决算。

6. 关于海湖新区管委会美丽水街东延伸段道路、2017 年度西宁市绿道生态网络景观工程项目未按期完工的问题。目前绿道生态网络景观工程已完工，美丽水街东延伸段道路项目正在拆迁，待完成拆迁后组织实施。

7. 关于海湖新区管委会所属海湖开发建设公司划拨至西宁城润开发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的海湖新区湿地及火车站配套设施等估价的国有资产 11,980 万元无划拨资产移交清单的问题。由于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8. 关于西房集团康南片区项目中合作开发的 F1 号楼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变更土地性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商业建筑用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问题。正在与相关部门对接土地性质变更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土地面积分摊及土地评估工作，待完成后缴纳土地出让金。

9. 关于西房集团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职工福利费 17.16 万元；违规发放防汛装备费、活动补贴 25.93 万元的问题。目前已收缴 4.8 万元，尚未收缴的资金因涉及企业退休及离职人员，已挂账并正在清收。

10. 关于大通县东峡镇、向化乡等 6 个乡镇 2019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 2011 至 2018 年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重叠 1.24 万亩，涉及财政资金 542.82 万元的问题。目前已追回 303.57 万元，剩余 239.25 万元由于企业筹措资金困难，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整改。

11. 关于城中区 2016 年砖厂路 366 套棚改安置房项目进展缓慢，超过过渡期未安置的问题。由于建设资金未足额到位，目前 307 套已封顶尚未交付，剩余 59 套计划 2023 年底交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及省市县委审计委员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要求，持续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不断强化审计整改挂账销号制度，持续完善整改台账，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逐项跟踪督促，严格对账销号，确保审计查出问题真改实改、有效整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成因复杂、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分类施策；对涉及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整改的事项，积极推动协调解决；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完善、规范内部管理、促进标本兼治。三是加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三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压实审计整改各方责任，自觉接受人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坚持同向发力，促进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8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柏宝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决策部署，把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作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不断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切实保障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合法权力。紧紧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准确把握集体行使权力的特点，常委会和各专委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探索分类办理模式，各承办和协办单位高站位部署落实，有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使代表建议工作较以往落实率和满意度持续提升，民生实事真正落到实处。

一、审理和办理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职责，向大会提交代表建议112件，常委会工作机构整理代表审议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时的代表建议22件，共计134件。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分类审理，分解任务，分别办理，其中，126件交由市政府办理，2件交由市法院办理，5件交由市委组织部办理，1件交由市委宣传部办理。目前，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及时答复，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3件，占总数的76.9%；列入计划正在研究解决或逐步解决的25件，占总数的18.6%；因国家法规政策和客观条件所限留作参考的6件，占总数的4.5%。

二、主要举措

（一）突出人大代表的主体性，在提高代表建议质量上下功夫。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从源头入手，从代表建议提出的前期环节抓起，严把代表建议质量关。一是强化履职培训，提升代表建议质量。2021年换届后，对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组织初

任培训，把如何提出代表建议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辅导。2022年度闭会期间，打造线上学习平台，采取“订单式培训、菜单式教学”和“现场观摩指导+党性教育洗礼”等新模式，对人大代表开展多次履职培训，参训范围不断扩大、培训形式更加多样、培训效果更加明显，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知识储备和方法基础。二是注重基层调研，拓宽代表建议来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为切入点，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引导新任人大代表进“两室”，深入了解民情、多方收集民意、广泛凝聚民智，为代表构思和撰写代表建议积累第一手素材。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使代表提出代表建议更具专业性和权威性。今年，基于专题调研和听取群众意见提出的代表建议数达83.6%，代表建议反映民生民意问题的针对性显著增强。三是落实工作机制，抓好代表建议审核。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严把代表建议“入口关”，审核中，及时与代表沟通，对一些格式不规范、表述不清楚、逻辑不严密的代表建议，协助代表认真修改完善，严格做到代表建议“一事一议”、切实可行，准确反映社情民意，代表建议的整体质量得到全面提高。

（二）发挥办理部门的联动性，在提升代表建议质效上出实招。各承办单位始终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把代表建议办成、办实、办好。一是高位部署，定向交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坚持代表建议交办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带头抓办理，及时协调解决办理中有关困难问题，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促进办理工作顺利开展。代表建议交办后，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当做一种自觉行动，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认真研究分析代表建议办理的方法路径，逐件梳理，扎实开展，借势推动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新突破。二是优化流程，提速快办。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认真总结吸纳历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规范优化代表建议办理流程，采取“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做到与代表全过程沟通联系，代表建议提前完成和按期办理有效保障，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水平得到持续提升。三是突出重点，领办督办。梳理出群众关注度高的12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确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由市政府市长、副市长领办。督办领办领导主动深入办理一线，督促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进程，主动征求代表意见，切实做到代表重点建议重点督办，有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三）强化督办方式的针对性，在推动代表建议落实上求突破。把评价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始终，强化上下联动、内外配合，力促通过办理代表建议，开创各承办单位工作新局面。一是集中视察促推进。选取9家办理数量较多、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办理落实情况集中视察，现场指出问题，当面提出建议意见，承办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方式方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集中视察中得到强力推动。二是量化测评找不足。严格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办法》《西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量化测评办法》等制度机制，“背靠

背”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议测评，得出第一手较真实数据，有效避免“被满意”“假满意”现象。据统计，代表对办理结果未出现不满意和测评分值低于60分的情况。三是紧盯“B类”问实效。把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作为提升办理质效的重要方式，把今年人代会期间提交的代表建议与上年度“B类”代表建议一并作为督办内容，一体推进落实，做到承诺事项不兑现不放手，代表诉求不解决不撒手。上年度市政府承诺的列入计划研究解决或逐步解决的17件代表建议，11件已办理落实，6件正在按计划推进，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三、办理成效

今年是全市能力建设年，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持续推动能力建设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紧密结合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真正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一）民生保障方面。市民政局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牵头起草了《西宁市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的意见》，从4大类13个方面逐步规范和引导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市城市管理局积极采纳王立功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的建议”，针对环卫保洁人员住房难、吃饭难、休息难的问题，经多方协调努力，为全市环卫保洁人员解决环卫公租房416套，建成休息点195个，设置早、午餐配送点36处，尽最大努力保障了环卫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所需。

（二）教育文化方面。市教育局认真研究分析李永俊代表提出的“关于学校对双减政策的认真落实和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监管管理的建议”，制定出台了《西宁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推行“基本服务+拓展服务”模式，分时段、分重点开展课后服务，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排查校外培训机构，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查处取缔无证无照机构125家，限期整改92家。《西宁市“四个聚焦”坚决打赢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攻坚战”》案例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案例，相关工作举措在全国宣传推广。市文化旅游局针对任生茂代表提出的“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之下振兴西宁旅游的建议”，认真研究分析，对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出台9条文旅行业纾困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方式，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提振了文旅企业的发展信心。

（三）城市建管方面。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认真研究王博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多层建筑加装电梯的建议”，把加装电梯及时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加装电梯343部。同时结合历届代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视和关注，摸清老旧小区底数，科学编制市县级专项改造计划，建全项目储备库。2022年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069万套，均已开工建设。市城乡建设局充分吸纳郭世成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窨井盖精细化管理的建议”，认真开展“一井一档案”普查建档工作，探索创新管理新模式，以普查结果推动建设全市窨井盖地理信息管理系统，精准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四）基层治理方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汪丽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 782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进一步延伸农村、社区食品监管触角，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有了明显进步。市供电公司充分采纳解彦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高压电力用户安全用电长效机制的建议”，认真学习借鉴外地省市相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起草《西宁市安全用电条例》《西宁市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为全市高压电力客户用电安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来看，2022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比往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和进步，但在推进落实中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代表与群众联系不够紧密，调查研究不够充分，所提的代表建议内容比较笼统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针对暂时不能解决的代表建议，简单的以政策原因、无办理权限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向代表答复后，认为已完成办理，没有再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也没有积极主动向上级业务部门反映，争取支持和帮助，没有拓宽办理的思路和渠道。三是个别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前、办理中主动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深度不够，对代表建议的意图了解不够全面，最终办理结果与预期效果有一定差距。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从“提、交、办、督、评”等环节持续发力，形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链条”，扎实解决代表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不断在代表建议工作中发展好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书面）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22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下，全体代表坚守民生情怀，把着眼点放在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上，聚焦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和政府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大量富有前瞻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政府宏观决策、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市政府共办理代表建议 126 件，目前已办理落实（A 类）95 件，正在逐步办理解决（B 类）25 件，因办理权限、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办理（C 类）6 件，办复率 100%，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较以往有了进一步提高。

（一）已解决和基本解决的建议 95 件（A 类），占总数的 75%，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领衔重点督办建议 12 件。这类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都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始终聚焦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专题研究推动，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真正把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例如，针对戴渊涛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相关办法及细则，合理谋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议。印发《西宁市进一步加快纯电动车推广应用支持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5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园区、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0% 比例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市发改委批复城投公司 604 台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1208 个充电枪，满足市区各大停车场充电需求。目前省能源局正在编制《青海省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将统一对全省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新一轮规划布局。同时，市发改委正在起草《西宁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待全省规划出台后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并印发公布，规范和指导全市范围内充电基础设施有序建设运营。

针对温海涛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停车秩序、提升智慧化停车治理水平的建议。严格执行《青海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遵循“中心城区高于边缘地区，地上高于地下”的原则，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在保证群众利益的同时，探索更加合理的收费方式，根据不同区域、位置、时段、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序推进西宁市静态交通智能化项目，逐步实现电子计时收费，建立西宁市公共临时停车场智能管理平台，市区所有收费的 364 处公共临时停车场 16061 个泊位已实现电子收费全覆盖，14 处停车场 774 个泊位已安装高位视频停车管理系统并进行试运营。今年新增 15 处公共临时停车场 852 个泊位，完成 5 处路内公共临时停车场 279 个泊位电子化改造。

针对王玉莲代表提出的关于科学规划爱老幸福食堂布局选址，规范食堂运行和管理机制，制定完善准入、考核和退出机制的建议。按照 15 分钟服务圈标准科学合理布局中央厨房、“幸福食堂”和助餐点，规范运营管理，明确“幸福食堂”承接主体必须具备的相应资质和 10 种退出情形。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形成覆盖食品生产、送餐用餐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机制。搭建“12349”信息平台，为老年助餐服务提供便利。下一步，尽快印发实施《西宁市“幸福食堂”长效运营管理办

法》，制定评估考核、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质量，推动“幸福食堂”高质量发展。

针对陈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存在问题的建议。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提前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科学编制市、县两级 2021—2025 年专项改造规划，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储备库，制定年度改造清单，按需求分层次制定小区改造内容，动员居民参与改造意见征求、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及后续管理等工作。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基础配套设施补助资金，鼓励县区政府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补助资金，为落实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基础保证。今年全市共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690 套，均已开工建设。

针对薛霖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累计投入 1 亿余元，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工程，建设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 58 所，配备大型巡回健康体检车 3 辆，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315 所，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依托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骨干医生 14 名、乡村医生 140 名，组织 2000 余名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疫情防控专业培训。实施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成辐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服务中心的远程医疗系统。建立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体系，组建 2 个健康管理技术指导专家库，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3+1+N”家庭医生“七进四送”活动，将签约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等工作结合起来，提供上门访视、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针对杨金煜代表关于改变北苑巷车辆行驶方向的建议。已完成北园巷车辆行驶方向方案变更，由原先的由南向北行驶更正为由北向南行驶，后期将根据七一路与北园巷交通交叉口车辆通行情况，结合车流量对该路口信号灯进行适时调整优化，切实缓解该路段交通压力。

（二）已被采纳并列入计划，正在研究解决或逐步解决的建议 25 件（B 类），占总数的 20%。这类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多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始终坚持及时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对应该解决但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纳入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针对尖参公保代表关于合理使用塔尔寺广场的建议。根据塔尔寺广场规划设计及城市更新项目储备情况，湟中区政府计划对塔尔寺广场进行优化改造，将原有地上交通组织设计改造为道路下穿的方式，增大广场面积，用于承接寺院和政府社会大型活动场所疏散场地，积极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增设地下停车场等相关交通附属设施，同时，对广场进行景观升级改造，优化环境提升品质。该项计划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针对苏文虎代表关于健全养殖、屠宰、销售一体化管理体系，延长优化畜牧业产业链条的建议。编制《西宁市生态牧场发展规划》，以肉牛羊、奶产业为主导，加快奶源、肉源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300 家，建成生态牧场 30 家，完成畜棚、储草棚等基础设施建设 17.04 万平方米。一是认

定湟中区为全国首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湟源县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我市牦牛藏羊年精细化分割和精深加工量达到10万吨，占全省的60%。二是建成畜种改良站（点）73个，引进西门塔尔乳肉兼用牛、荷斯坦奶牛等优良品种，全市猪、牛、羊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98%、61%和68%，肉鸡和蛋鸡良种率达100%。三是积极推行规模养殖场常年程序化免疫、散养户集中免疫月月补针的免疫程序，年均免疫1200余万头只，免疫密度达100%，年开展免疫抗体检测5.4万余份、动物疫病检测20.8万余份，抗体检测合格率均达75%以上。四是开展养殖屠宰环节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累计产地检疫432.4万头只羽、屠宰检疫721.2万头只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出证率均达100%。销毁过期饲料23吨，无害化处理不合格动物产品2.9万公斤，取缔私屠滥宰窝点204个，依法移交给刑案件11起。五是创建西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河湟田源”，组建成立西宁、德阳、成都、兰州、南京、重庆6个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联盟，开设“河湟田源”特色农产品销售实体店5家。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客观条件限制，留作今后工作参考的建议6件（C类），占总数的5%。这类建议所反映的问题目前尚不具备解决条件，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始终本着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原则，向代表说明情由、做好解释，最大限度取得代表的理解与支持。例如，鲍羨芬代表关于在西关大街同仁路十字路口修建行人过街设施的建议，王进先代表关于安装省博物馆室外电子大屏的建议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始终坚持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作为促进工作的强大动力，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126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成效与人大代表要求、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对建议缺乏深层次分析研究，办理措施还不够精准；对建议办理提质增效的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与代表联系衔接见面沟通方式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这些薄弱环节，我们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法律赋予市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职责，要坚持站在事关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自觉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严把时间关、质量关、实效关，高质高效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承办、催办、协调、答复等各个环节，健全完善上下衔接、左右沟通的工作体系。继续发挥好“710”政务督办系统“线上”实时督办、限时办结作用，认真落实定期调度、重点督查、通报办理情况等措施，对办复进度快、质量高的承办单位予以宣传表扬，对办复进度慢、推进不力的单位强化督促指导。三是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坚持将代表建议办理与作风建设相结合、与提升政府部门抓落实能力相结合、与推进工作相结合，着力提升建议综合分析能力，注重加强协调

配合、沟通联系，精准疏通堵点，不断优化办理过程，确保办理实效。同时，做好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落实，依办理实际进展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协调解决，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结回复，切实提高办理质量、效率和代表满意率。

附件：1. 市民政局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西宁市民政局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书面）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民政局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主要涉及养老服务、基层治理方面。截止目前，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结，满意率达 100%。

二、养老服务方面

代表建议（主办 6 件），主要聚焦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加强社会养老机构管理、爱老幸福食堂管理改革等方面。基本情况：西宁市现有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35.4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4.4%，占全省老年人口的 49.2%。全市现有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 841 个。主要做法：1.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89 亿元在五区二县建设民族式、医养式、花园式等不同类型的养老示范基地和养老福利中心，积极争取中央资金 2212 万元，新建 7 个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养老服务机构 22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36 个、农村“老年之家”400 个、爱老幸福食堂 283 个。累计投入资金 370 万元，由专业社会组织为 640 户经济困难的老人家庭及 2 个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小区进行改造。2. 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改革。一是推进幸福食堂改革，针对幸福食堂发展存在的瓶颈问题，研究制定《西宁市“幸福食堂”长效运营管理办法》，从建立准入退出机制、规范设施布局、拓展服务内容、建立评估机制等方面，推动幸福食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二是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改革，对全市 5.9 万名特殊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全面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健全

老年人分层分类补贴制度，实现养老服务精准化。三是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全面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为 2000 户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改造、智能设备监测及专业看护等“三合一”入户服务，破解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1.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项目资金，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以服务对象数量为主要依据，合理选址，填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空白，形成功能错位、相互补充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2. 全面推行家庭照护床位。鼓励养老机构将家庭照护床位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延伸服务，重点为家庭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设备安装、辅助器具配置等。根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结果派出有资质的服务人员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实现居家养老服务“不打烊”“更专业”，推动正式照料与非正式照料力量的整合融合。3.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积极与教育、卫健等部门合作，采取政校合作、政院合作的方式在大中专院校、医院及养老机构设立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基地，开设专业老年服务类课程，采取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不断提供养老服务人员的实操水平。4. 持续推进幸福食堂长效健康运营。对现有爱老幸福食堂的选址、用餐量、老年人聚居情况等进行调研，按照“15 分钟”服务圈的标准科学合理布局中央厨房、“幸福食堂”和助餐点；规范运营管理，明确了“幸福食堂”承接主体必须具备的相应资质和 10 种退出情形，对中央厨房、幸福食堂、助餐点的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设置考评等次奖优惩劣，通过奖补政策鼓励承接商，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质量。

三、基层治理方面

代表建议（主办 8 件），主要聚焦社区管理、落实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增加社区服务人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基本情况：西宁市现有城市（镇）社区 176 个，每个社区有居委会成员 7-9 名，共有社区委员 1446 人。目前，依法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1661 家，社会团体 72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935 家，备案、登记社区社会组织 780 家。主要涉及公益教育类、科技类、卫生类、体育类、文化类等。主要做法：1. 加大社区基础保障。近年来累计投资 7.25 亿元，新改扩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31 个，2020 年市委市政府投资 2080 万元对 45 个城镇社区进行升级改造，全市 176 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 300 m² 达标全覆盖，在全市 176 个城市（镇）社区均设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施行“一站式”便民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办理社区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提供包括证照办理、公益服务、投诉受理等五大类 70 余项代办服务。2. 持续推进社区减负。牵头起草了《西宁市城市（镇）社区设置管理办法》《西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动态更新社区依法履行职责、协助工作、考核评比达标等事项指导目录，将社区承担的各类事项减少到 77 项。3. 加强社区工作者权益保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若干措施》，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体系，有效提升基层人才队伍素质，完善社区工作者岗“4 岗 17 级”报酬体系，目前社区工作者月基本报酬最高达到 7406.8 元，平均月收入达到 4200 元；此外对考取社会工作资格证的每月给予

200 至 500 元补贴，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4.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以共商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三社联动”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下沉社区提供公共服务、扩大居民参与、推进资源链接，为社区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促进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治理水平更高。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书面)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人大转办涉及我委代表建议共 14 件，其中承办建议 13 件，协办建议 1 件，主要集中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方面。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结，并向相关代表进行了反馈，完结率、反馈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薛霖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 1 亿余元，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工程，建设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 58 所，配备 3 辆大型巡回健康体检车，对 315 所村卫生室进行改造提升，配备配齐常用医疗设备，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二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骨干医生 14 名、乡村医生 140 名，组织 2000 余名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疫情防控专业学习，有效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能力。三是构建智慧卫生体系。实施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层慢性病管理、家庭签约、免费药品发放、用药咨询和大病托底保障服务系统启动运行。推广“互联网+医疗”模式，推动大健康信息化建设，建成辐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服务中心的远程医疗系统，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紧密型一体化医联体信息网络全覆盖。四是加强社区医院建设，不断引进新技术、开展新业务，新增妇科、眼科、口腔科等科室，开展心脏血管彩超、动态血压监测等检查。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 105.16 万人次，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1.44%。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城北区二十里铺镇民族中心卫生院成功创建社区医院。五是传承发展中藏医。建设各具特色的中医馆

58 家，推广应用艾灸、推拿、药浴等 10 项中藏医适宜技术，目前，全市 100% 的乡镇卫生院、83.46%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收入达 1510 万元，占医疗收入的 14.7%，城中区、湟源县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六是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3+1+N”家庭医生“七进四送”活动，将签约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等工作结合起来，提供上门访视、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截至 2021 年底，735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重点人群 53.46 万人，履约率 97.14%，开展健康咨询、医疗保障等服务 3.72 万次。

党福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按照实际服务人口拨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建议”。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西宁市常住人口公报（第二号），西宁市常住人口为 246.8 万人（其中城东区 48.94 万人、城中区 32.58 万人、城西区 32.69 万人、城北区 41.77 万人、大通县 40.34 万人、湟中区 39.5 万人、湟源县 10.98 万人）。依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即原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常住人口数 * 70 元（其中国家及省级补助资金为常住人口数 * 67.2 元，市级及县区级配套资金各为常住人口数 * 1.4 元），应补助资金为 17276 万元（其中城东区 3425.8 万元、城中区 2280.6 万元、城西区 2288.3 万元、城北区 2923.9 万元、大通县 2823.8 万元、湟中区 2765 万元、湟源县 768.6 万元），各县区已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规定时限拨付。

朱婷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基层卫生服务功能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的建议”。一是着力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累计投入 1 亿余元，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工程；二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2021 年选派 12 名医师参加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依托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骨干全科医生 14 名，乡村医生 140 名，骨干人员 23 人，组织 5000 余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疫情防控专业学习，有效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能力。三是构建智慧卫生体系。实施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层慢性病管理、家庭签约、免费药品发放、用药咨询和大病托底保障服务系统启动运行。推广“互联网+医疗”模式，推动大健康信息化建设，建成辐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服务中心的远程医疗系统，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紧密型一体化医联体信息网络全覆盖。四是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启动实施基层医务人员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大规模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培训师资骨干 200 人，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院感防控培训 9423 人次、17714 人次、17098 人次。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功能，落实“四早”措施，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所严格执行发热患者接诊处置流程和院感防控要求。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管控，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截至目前，已上转至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疾控中心外省市来宁返宁人员 1.9 万余人，有效推进疾病监测与诊疗管理无缝衔接。截至 2021 年底，累计为 216.02 万城乡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85.73%，使用率为 62.13%。五是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3+1+N”家庭医生“七进四送”活动，将签约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等工作结合起来，提供上门访视、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截

至 2021 年底，735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重点人群 53.46 万人，履约率 97.14%，开展健康咨询、医疗保障等服务 3.72 万次。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 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咎春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促进综合治理和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西宁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强基导向，将人民法庭工作作为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的重要抓手，牢牢把握“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不断探索具有西宁法院特色、体现发展特征、满足人民需要的人民法庭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平安西宁、法治西宁建设基础，为聚力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基本情况

西宁法院在 5 区 2 县设置了 17 个人民法庭，其中城东区法院下设十里铺法庭、东川法庭；城中区法院下设总寨法庭；城西法院下设彭家寨法庭；城北区法院下设大堡子法庭、廿里铺法庭；湟中区法院下设上五庄法庭、李家山法庭、多巴法庭、汉东法庭、田家寨法庭；大通县法院下设长宁法庭、衙门庄法庭、塔尔湾法庭、城关法庭；湟源县法院下设拉拉口法庭、茶汉素法庭。17 个人民法庭辖区内有 702 个行政村、60 个社区、4 个工业园区，服务半径 6123.85 平方千米，人口 138.65 万人。目前，全市人民法庭共配备员额法官 74 人，法官助理 68 人、书记员 49 人（含聘用 46 人）、法警 39 人（含聘用 35 人），共计 230 人。230 名干警中本科以上学历 20 人、本科学历 163 人、大专学历 42 人。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与法治进程同步，人民法庭基层基础更加夯实。

在政治建设上铸魂强体。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全市人民法庭先后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人民法庭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依靠党的领导优势解决人民法庭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切实转化为基层司法治理效能。把人民法庭当作人才培养基地，常态化开展审判业务能力培训，广大干警的法律适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科技应用能力显著提高。湟源茶汉素法庭加强双语干部培养，专门配备通晓当地语言的少数民族法官和法官助理，更好满足当地群众司法需求。坚持把支部建在庭上，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城西彭家寨法庭打造“青春与共·守望天平”党支部品牌，大大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大通塔尔湾法庭创新“党建+司法为民”工作模式，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审判工作各个环节。城北大堡子法庭、甘里铺法庭荣获“全国优秀人民法庭”称号，大通塔尔湾法庭被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

在审判职能上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处于城乡发展前沿阵地的优势，自觉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实效性和精准度。2019年至2022年11月底，全市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55692件，审结53489件，结案率为96.04%，占全市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38.4%，其中调撤结案39587件，调撤率为74%，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85.3%，法官年均办案205件。结合“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青海网上法院等线上平台，变“面对面”为“屏对屏”，使零接触定纷止争成为常态，网上立案14887件，网上缴费9288件，线上审理、调解案件1197件，推动“小事不出村”到“解纷不出户”，为执法办案注入了科技元素。湟中汉东、李家山法庭针对宅基地、土地流转等涉及农村“三权分置”纠纷案件，及时成立专业审判小组，分析研判辖区内的土地流转案件，审结相关案件700余件，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通城关法庭积极完善调解联动机制，专设家事审判调解室，邀请心理专家开展心理疏导，在全省法院首创婚姻案件管控制告书，努力将家庭矛盾止于萌芽。

在规范建设上夯基垒台。根据人民法庭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经费保障等要求，建成标准化数字法庭30个，配齐安全检查、信息应用、审判业务用车等装备，全方位提供登记立案、案件收转、立案调解、信访接待、咨询查询、诉讼引导等多元诉讼服务，做到人员集中、功能集约、效果集成，人民法庭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准确定位人民法庭职能，结合区域特色、地域特点、城区特征，大力推进“一庭一品牌、一庭一创新”创建工作，打造具有西宁法院特色的人民法庭品牌。湟源茶汉素法庭创设“四调”阶梯解纷机制，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大通塔尔湾法庭四个“三+”工作机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城北大堡子法庭设立“假日法庭”“午间法庭”，提供“8小时以外”的便民诉讼服务，有效保证诉讼服务“不打烊”。城北二十里铺法庭探索实施“三度联调法”，通过庭前审查诉辩合理度、庭中引导事实认同度、庭后解说判决基准度“三个维度”，积极构建案件分层过滤、递进化解机制。湟中田家寨法庭针对辖区内上山庄花海、千紫

缘等景区旅游项目，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法庭”。湟源拉拉口法庭针对辖区案件特点，积极主动探索要素式审判方式，适用简易程序达97%以上，切实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在营商环境上履职尽责。坚持硬指标和软环境“双管齐下”，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审结买卖合同纠纷9243件，租赁合同纠纷2765件，民间借贷纠纷6732件，土地租赁纠纷478件，努力让广大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坚持调解优先，尽可能用和解、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等民事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涉企业案件立调审执“绿色通道”，从案件受理、文书送达、审判执行各环节降低诉讼成本，想方设法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深入辖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示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研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转型升级、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城东十里铺法庭针对正在筹备上市公司股权被冻结的现状，主动向企业释明采用担保函的方式将执行标的物予以置换，确保公司上市事宜得到正常推进。城西彭家寨法庭针对辖区民营企业较多的实际情况，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确保涉企案件得到公正高效处理。城北甘里铺法庭积极探索“示范诉讼+”新模式，妥善处理碧桂园房地产、绿地集团、宁食集团、天露乳业等一系列涉企重大案件，“精审一案”示范带动大批量同类型案件得到高效解决，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与社会治理同频，人民法庭化解纠纷精准有力。

当好诉调对接的桥头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按照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治理”工作思路，推动矛盾防于未发、案件止于未诉、裁判履于未执、信访察于未萌，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形成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的前端治理路径。坚持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共引入矛调中心、综治中心等调解组织114个，引入专职调解员、网格员、社区干部等调解人员459人，对外委托调解案件2587件，结案1611件，调解率达到56.39%，司法确认案件753件，努力做到矛盾化解在前端，让纠纷止于未诉。城北甘里铺、大堡子法庭与区司法局联合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人民调解工作室”，创新推行“六个精准对接”，实现“诉调对接”全覆盖。湟源茶汉素法庭根据乡域案情特点，主动与辖区各乡镇党委、派出所等单位沟通协调，深入构建联动大调解格局，形成“法官+民警+专职人民调解员+村委干部”的多元纠纷联调新模式。

当好诉源治理的指导员。充分发挥“小法庭”的“大作用”，用足用好专业化司法资源，强化人民法庭对乡村、社区调解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指导乡村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建立自治管理“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维权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形成平等、文明、规范的乡风村俗，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充分依托法庭主阵地开展诉前调解，通过指导调解、现场调解、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

对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诉讼联络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干部化解纠纷的能力，不断凝聚参与诉讼、化解纠纷的合力。城东东川法庭定期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培训，选派优秀法官指导社区调解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网络平台。城北法院廿里铺法庭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司法联络员充分发挥作用。湟中上五庄法庭与辖区民警、综治办人员组成“调解三人组”指导村民调解小组化解纠纷矛盾，为“无讼村居”建设提供司法服务。湟源茶汉素法庭完善诉讼联络员协调机制，在辖区4个乡镇成立“服务乡村振兴法官工作站”，发放法官联系卡，常态化进行法律指导，形成了以人民法庭为中心、以各乡镇村为辐射、以联络员为纽带的便民诉讼服务网络。

当好风险防控的预警人。全市人民法庭强化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关口前移、防线前置、资源前倾，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疑难复杂、矛盾激化、冲突激烈的纠纷进行综合研判、制定预案、强化管控，构建社区、街镇、法庭层层递进网，发挥基层预警作用，做到及早发现、及时沟通、妥善处置，将社会治理从事后处置向源头治理转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共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26次。城东东川法庭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预警机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辖区社会稳定的案事件，第一时间下沉社区了解情况，提供法律意见，努力做到风险隐患发现得早、处理得好。大通城关法庭针对入赘离婚案件容易发生民转刑的情况，切实找准发力点，联合辖区各相关单位，加强案件风险研判，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和情绪稳控，从未出现一起民转刑案件。湟源县拉拉口法庭针对辖区内涉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频发的现状，探索构建化解涉土地纠纷“八个必须”原则，积极构建与基层党委政府联建、与村组网格联治、与调解组织联动、与行业部门联处的“四联互动”多元解纷体系，成功化解46起群体性纠纷。

（三）坚持与人民需求同进，人民法庭为民举措务实高效。

以案释法提高“公信力”。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功能，通过公开宣判、以案说法、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方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培育基层社会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精神。依法审理大量征收征用、劳动争议、婚姻家庭、商铺租赁、民间借贷等矛盾纠纷，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以公正审理和释法说理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以鲜活的法治案例凝聚社会共识，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大通塔尔湾法庭针对辖区少数民族群众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产生的彩礼纠纷案件，加大婚姻法律政策宣讲，积极发挥家事审判特有的司法柔性。城北大堡子法庭向辖区中小微企业讲解合同订立、履行和终止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提高中小微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巡回审判增强“凝聚力”。坚持“法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车载法庭、背包法庭等形式，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灵活机动开展巡回审判，就地立案、就地审判、就地调解、就地执行，生动诠释“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特征，提供优质便捷司法服务，把庭审变成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公开课，起到巡回审理一案、普法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共组织开展巡回审判274次，让司法更加便利人民、贴近

人民。城中总寨法庭将法庭设在施工现场，通过现场调查、现场调解，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城北大堡子法庭“车载法庭”定期开往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推行“上门立案”“上门调解”，为经营者提供“零距离”服务。大通法院衙门庄法庭“抬起衙门就群众”，在阿家堡设立巡回审判点，用实际行动诠释“矛盾出现在哪里，法庭就开在哪儿”。湟源拉拉口法庭探索“巡回法庭+多方联动”方式聚力化解矛盾纠纷，在巡回审判中邀请乡政府、司法所共同参与调解，案件调解率达到70%。

法治宣传扩大“辐射力”。采取线上线下并用、新旧媒体互补、内宣外宣结合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借助青海法治报、西宁晚报、法院门户网站等媒体发表人民法庭典型案例、新闻稿件等365次（条），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九进”工作，共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290次、送法进校园66次、送法进企业110次，选派法治副校长12名，通过开展法律讲解、制作展板、发放手册等方式让法治宣传“触角”延伸到千家万户、街头巷尾。城中总寨法庭通过参加《共话民法典》直播活动、拍摄短视频等方式就邻里纠纷等充分释法说理，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湟中李家山法庭与辖区中学联合举办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让师生切身感受法庭的庄严和神圣，努力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人民法庭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人民法庭案件由传统的婚姻家庭事、买卖纠纷向物业服务、房屋买卖、融资租赁、建设工程等新类型案件转变，案件类型日趋复杂，审理难度不断增大，对法官的办案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二是人民法庭审判任务日益繁重，案件数量逐年攀升，而相应的人员编制几乎没有变化，“案多人少”“事多人少”仍是制约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三是人民法庭是基层化解纠纷的前沿哨所，案件量始终占据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的3成以上，妥善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而受限于基层人财物等多重困难，人民法庭普遍未配备专职诉前调解人员，这对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造成了较大被动；四是人民法庭的办案办公、辅助用房、业务装备、信息化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亟需加强，有的法庭办案办公条件已经无法完全满足优质高效审判的现实需要。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一步工作中，西宁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下，推动人民法庭工作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扎实推进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聚力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新的司法贡献。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把牢政治方向上筑就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探索构建符合城乡发展实际的人民法庭布局模式。把人民法庭干部培养纳入干部培养总体规划，大

力激活人民法庭干部扎根基层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 以审判质效为关键，在维护群众权益上务求实效。结合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基层易发多发案件，将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持续优化各类程序规则，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坚持和完善巡回审判制度，深入村镇、社区、企业等就地办案，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司法服务。

(三) 以多元共治为载体，在参与社会治理上再添举措。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构建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的分层递进前端治理路径。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宣判、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活动，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四) 以融入发展为重点，在服务乡村振兴上拓宽渠道。妥善处理涉“三农”领域传统纠纷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新领域的纠纷，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乡村文明进步。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助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8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力克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19名。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确认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16名。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进行了辞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城东区选举的周永善、周志城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城东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城中区选举的冉清、王大磊、占亚冬、陈忠义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城中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城西区选举的李清明、鲁青和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城西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湟源县选举的谢宝恩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湟源县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西宁警备区选举的周旭亮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西宁警备区辞去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永善、周志城、冉清、王大磊、占亚冬、陈忠义、李清明、鲁青和、谢宝恩、周旭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城东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李明、薛翔青为城东区出席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城中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石林为城中区出席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城西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钟志军、韩艳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湟源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刘浩年、李雪林为湟源县出席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明、薛翔青、石林、钟志军、韩艳、刘浩年、李雪林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3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请示市委同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举行。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选举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建议议程

(一) 选举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 补选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时间地点

会议拟定于2022年12月18日至20日举行，正式会期一天半。18日上午代表报到，下午召开组团会议、预备会议和党员大会，19日至20日上午召开会议。代表食宿安排在青海宾馆，各次大会及分组审议在青海省会议中心举行。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建议成立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陈瑞峰书记任组长，刘浩年、宋晨曦、王润宇任副组长，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仇怀军、刘海彦、王光明、张雪飞、赵强、李子达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郭力克兼任办公室主任，仇怀军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会务、秘书、组织、宣传、疫情防控、保卫信访、会风会纪监督七个小组，具体承办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的人选，按法定程序产生。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各项会务工作。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中旬在西宁召开。会议的建议议程是：选举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选举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补选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6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文义（回族）	马吉林（土族）	王艺枫（女）
王玉莲（女）	王光明	仇怀军
孔启发	石 鑫	白海青
吉 辉	权守明	任永德
刘 波	刘昌瑛	刘浩年
刘海彦（藏族）	刘强峰	闫兆兰（女）
祁化仍（藏族）	李 宏（女）	李 明
李志坚	李晓舸	汪 丽（女）
宋红梅（女）	宋晨曦	张 荣
张玉林（回族）	张俊录	陈瑞峰
林 磊	周海春	赵 寿
赵生达	赵昌虎	姜联世
贾 栋	郭力克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韩俊良（回族）

薛霖

秘书长：郭力克

韩生才（回族）

景海程

韩亚辉

雷富霖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祁敬婷、王刚辞职 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2年12月8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祁敬婷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王刚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祁敬婷、王刚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祁敬婷辞去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祁敬婷辞去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 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婷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马芙蓉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韩雪梅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罗文凯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傅思宇、李燕燕、刘晓琳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胡翔斌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晟榕、王小林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和市委要求，有力应对困难挑战，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改善民生保障，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经济发展总体稳定。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为扎实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聚焦目标真抓实干，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紧盯全年预期目标，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加大工作力度，分类精准施策，努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力带动社会投资。统筹谋划建设重大项目，进一步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机制，盘活存量资产带动增量投资。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全力保障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持续深化重点企业包保服务，推动重点企业增产扩能，加速培育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持续强化工业支撑力。

（二）助企纾困提振消费，加快推进服务业企稳回暖。全力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帮扶力度，提振市场信心。持续大力改善营商环境，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旅等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精准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切实稳定生产经营。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优化消费市场供给，扩大重点领域消费，大力促进新型消费，挖掘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动能。加强预期引导，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三）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持续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始终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稳岗位扩就业、稳物价保供应、强救助兜底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做好常态化、精准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防疫成果。深入实施“三乡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切实做好失业动态监测，拓宽灵活就业渠道，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强化民生保障兜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

线，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二、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税改革，为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为进一步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促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和惠企纾困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抓住国家增加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有利时机，处理好举债与发展、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全力做好债券资金的争取工作。继续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债务管控，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提前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及时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坚持开源节流，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强化同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等的协调配合，密切关注重点行业、主要税源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收入征管体系与征管手段，做到应收尽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壮大财力规模。统筹财政资源，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和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增强对经济发展与民生领域重大任务的财力支撑。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发挥资金政策效益。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积极稳妥推进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基层“三保”保障机制，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对重点支出、政策和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三乡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 2021 年实施“三乡工程”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强化政治担当，抓实重点、攻克难点，强力推进抓落实，有效激活乡村振兴“人、地、财”三要素，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注入强大活力。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宣传普及和推动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深刻认识实施“三乡工程”的重大意义，用足用活国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政策，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和严格执行市级统筹调度、部门协同推进、县区具体实施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三乡工程”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引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加强横向、纵向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通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可追溯可评价的督导制度和可量化易操作的考核体系。加大“三乡工程”各类政策、典型示范、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三乡工程”营造浓厚氛围。

（二）优化政策措施，强化保障效力。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运营机制，建立产权明晰的集体产权制度。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机制，建立土地资源储备库、信息库，推动合理有序流转。探索建立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宅基地有偿使用、退出政策机制，加快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努力增加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开展有需求、有条件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大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力度，确保乡村发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得到有效保障。设立市级“三乡工程”基金，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强化金融扶持，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积极探索创新抵押融资模式，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稳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深入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促进村企之间信息、资源、项目等要素精准有效对接。加快建设西宁“三乡工程”网，依托大数据基础平台，强化各相关部门各类数据整合，做到信息互通共享。

（三）打造旅游品牌，扩大“市民下乡”影响力。发挥规划引领和调控发展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区域内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旅游要素，强化精品意识，突出品牌效应，开发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振兴旅游试点村建设，打造“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丰富旅游业态，形成品种丰富、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体系。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实现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建设高品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休闲度假区。加快创建湟中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通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不断扩大乡村旅游影响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升宜居宜游水平。

（四）营造良好环境，增强“能人回乡”吸引力。建立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培育愿意留、留得住的乡村人才。加大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

“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充分发挥乡贤作用，引导更多根在农村、情系家乡的在外成功人士，积极投身乡村建设。落实返乡创业人员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向农村流动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能人回乡创业发展。建立完善各类返乡创业能人信息库，提供人才、技术和信息服务。积极探索推广湟中区共和镇葱湾村“轮值村长”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化经验成果，成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优质资源服务农村，注入乡村发展新动能。

（五）加快产业集聚，提升“企业兴乡”带动力。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县区有主导产业群，乡镇有特色农产品基地，村有种养专业户，户有特色种养项目的发展格局。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形成一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农牧业企业集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建设一批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镇，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融合态势。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示范合作社、示范产业联合体创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农企融合模式。完善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培育、创响一批特色产品品牌，提高特色农产品知名度。

四、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其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和民生实事项目，针对小餐饮食品安全难题，多部门联动，组织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专项行动，以科学监管推进行业规范升级，以综合执法整治小作坊、小摊贩，我市小作坊、小摊贩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大家同时指出，尽管目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展良好，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有效发挥职能部门监管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健全监管机制，创新工作载体，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营造食品安全氛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大要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为契机，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继续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引导社会 and 食品生产经营者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让全社会都知法、守法、用法，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推动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广渠道、多形式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食品安全意识。

（二）规范食品经营活动，提升整体服务质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整治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思路，加强指导帮扶，完善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场所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工艺流程，提升小作坊产品品质，以传统工艺为依托，推进生产加工规范化，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面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者开展经常性业务指导培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对小作坊生产原料的采购、储存、使用管理，对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管控，严格执行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小作坊加工场所卫生规范，保证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设备清洁、生产管理合规。

（三）强化技术支撑作用，提高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选送骨干力量到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跟班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考核，查漏补缺，持续提升检验检测中心综合能力，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大对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的抽检频次、范围；持续开展“你点我检”和随机抽检活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积极主动回应。

（四）强化重点环节管控，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源头监管工作，在农副产品种植、水产品养殖等环节，要严防农药残留超标，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药品，有针对性的开展抽检和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消除食材来源隐患。全面加强网络外卖配餐管理工作，联合第三方外卖平台，加强对网络配餐入网餐饮经营店的审核力度，严格审核餐饮经营者生产经营资质、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强化日常执法监督，对证件不齐全、卫生不达标、管理不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外卖餐饮店及时依法查处。

（五）加强基本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执法水平。严格落实市委“基本能力建设年”活动要求，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科学监管，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监管部门、经营主体、消费者之间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互享。让食品安全监督更有广度、更有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协助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自律、监督等工作。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安全隐患及监管薄弱环节，加强源头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联合农业农村、城管、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从严、从紧、从实筑牢食品安全堡垒，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